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玉潔

鄭運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鄭玉潔於民國107年12月至111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鄭運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8,67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鄭玉潔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運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